清史稿/卷24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四十六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四十七 列傳三十四

► 卷二百四十八

彭而述 陸振芬 姚延著 畢振姬 方國棟 於朋舉 王天鑑趙廷標

彭而述

彭而述，字子籛，河南鄧州人。明崇禎進士，官陽曲知縣，母憂歸。順治初，英親王徇湖廣，薦為提學僉事，遷永州道參議。孔有德定湖南，薦而述授貴州巡撫，予兵三千以行。次靖州，降將陳友龍叛，圍州城，而述夜開西門出，營山下，選勁騎乘霧衝陣，賊潰且走，副將賀進才戰死。城兵大噪，欲與友龍合，而述拔眾退守寶慶，告有德益師，與賊相持紫陽河上。永州陷，劾免官。

吳三桂徵水西土司安坤，而述謀曰：「烏蒙、烏撒、鎮雄、東川四府與水西為脣齒，土司隴安籓又與安氏婚媾。今四府雖名內附，狼子野心，勢必顧惜其種類。以水西之強，而安籓與四府附之，安坤未易制也。莫如先定四府，戡安籓，然後西南可無患。」三桂用其策，誅安坤。遷廣西右布政使。三桂薦為雲南左布政使，而述乞歸，三桂留之，會有詔召，遂行，出會城三十里，一夕無疾卒。

陸振芬

陸振芬，字令遠，江南華亭人。順治六年進士。時兩粵未平，廷議破格用人，即新進士中遴才除道府。振芬授廣東惠潮道副使，從師南征。是冬，克南雄。七年春，度大庾嶺，

次韶州。韶州以南望風降，進規會城，既下，振芬與總兵郭虎率師赴惠州，剿撫歸善、海豐諸寨。將至，諸寨窺兵寡，出拒。振芬選精銳數百人繞出其旁擊之，獲一隊，諸寨皆懼。於是諭以禍福，降者踵至。至海豐，守者抗不下。振芬與虎駐五坡驛，他將自羊氾嶺會師合攻之，遂克其城。碣石衛亦降。

八年，抵潮州，上官，聯結諸鎮，檢制土官，招集流亡，簡省徭役，民始有更生之樂。亂甫定，用法嚴，郡縣輒濫禁無辜。振芬與屬吏約，期五十日清庶獄，囹圄為空。九年，會師復平遠，總兵郝尚久故降將，陰持兩端，聞將改授水師副總兵，結山海諸寇僭立帥府。振芬牒大吏策弭變，不應。十年春，尚久自署新泰侯，舉兵圍道署。振芬諭以大義，不從，使告變。秋，固山兵至，振芬約為內應，引外兵入，誅尚久。事平，引疾歸里。家居四十年乃卒。

姚延著

姚延著，字象懸，浙江烏程人。順治六年進士，除廣西慶遠知府。從師南征，調柳州，有守禦功，又調平樂。遷廣東嶺南道副使，撫僮寨，擢江南按察使。

十六年，鄭成功內犯，陷鎮江，入攻江寧。延著佐總督郎廷佐繕守備，安輯危城，閭閻不擾。民間時有羊尾黨，事發，株連數百人。延著謂廷佐曰：「寇在門，不可興大獄、搖人心。」獄乃解。當事急，人多疑貳，民間有宿怨，輒誣以通敵。延著嚴治反坐，多所全活。城民有升高而望者，邏者執之，總管喀喀木以為敵諜，延著力爭，得不死。喀喀木部兵擾城市，延著捕得械斃之。吏卒私掠被難婦女，延著親駐江乾，召其家，遣還者一千七百人，以此忤喀喀木。事定敘功，擢河南左布政使。旋以憂歸，而金壇獄起。

鎮江之陷也，屬縣戒嚴。金壇知縣任體坤集縣中士大夫王重、袁大受等謀遣諸生十輩詣鎮江乞緩兵。丹徒亂民王再興兵起，復令書吏、耆民數十人送款，盡竊庫帑以遁。喀喀木等擊敗成功，體坤乃復至縣，賂重、大受謁大吏，謂士民送款，冀掩棄城罪。重、大受居鄉多不法，為諸生所撓。至是欲以叛坐諸生，泄私怨，列姓名以上。巡按馬勝聲疏聞，下廷佐令延著鞫其獄。延著縶縣吏李鍾秀，訊得實，欲但坐體坤，餘皆減罪。大受騰書京師為蜚語，欲並陷延著，御史馮班發其狀。時侍郎尼滿奉詔勘提督馬逢知獄，命即訊，乃坐重、大受及諸士大夫集議者。諸生及書吏、耆民送款者皆斬，體坤以被逼迫減為絞。巡按何可化又疏劾延著讞從叛罪人史記青、管得勝傅輕比，又有王天福、韓王錫並縱不擬罪，與金壇獄並論，亦坐絞。時喀喀木主軍事，新破敵，尤威重，素不慊於

延著。民間謂延著之死，喀喀木實主之。就刑日，江寧為罷市，士民哭踴。喪歸，數百里祭奠不絕，建祠雞鳴山下私祀焉。

子淳燾，康熙六年進士，授內閣中書舍人。伏闕上書為延著訟冤。累擢湖廣提學道僉事，坐事罷，未行，值叛卒夏逢龍之亂，誓死不為屈。事聞，复官，授岳常澧道副使。卒。

畢振姬

畢振姬，字亮四，山西高平人。順治三年進士，授平陽教授。入為國子監助教，累遷刑部員外郎。曹事暇，獨坐陋室，布被瓦盆，讀書不稍倦。

十年，出為山東濟南道參議。歲旱，流民踞山谷為盜，振姬晝夜馳三百里往諭之，悉就撫，全活者七　　千餘人。泰山香稅，歲羨餘七千金，例充公使錢，振姬悉以佐餉。調廣東驛傳道僉事。時三藩使命往來絡繹，胥吏乘以私派折價，民苦之，振姬一繩以法，閱數月，減船數百，減　　費七萬有奇。調浙江金衢嚴道參政，擢廣西按察使。所至以廉能聞。遷湖廣布政使，乞病歸。

康熙中，詔舉博學鴻儒，左都御史魏裔介、副都御史劉楗疏薦之。十八年，命廷臣舉清廉吏，裔介复疏言：「振姬清操絕世，才略過人。請告十餘年，躬耕百畝，讀書不輟。」楗亦言：「振姬居官不染一塵。歸日一僕一馬，了無長物，真學行兼優之人。」下部議，以振姬老，置勿用。尋卒。

方國棟

方國棟，字幹霄，順天宛平人。順治三年舉人，授蠡縣教諭。入為國子監助教，累擢至刑部郎中。

十六年，出為廣東海北道僉事。海寇鄧耀居島中，時出剽掠。國棟以三千人分五道進剿，檄鄰道出兵扼要隘，擒耀，解散餘黨。事平，雷、廉兩部諸富人為賊所誣，械系者眾，國棟察其冤，為辨雪。諸富人裒千金為報，國棟曰：「吾憫若無辜，柰何污我？」卻之。

遷山西寧武道參議。康熙六年裁缺，改江南蘇松常道參議。太湖堤岸傾圮，率吏民修葺，修沿海墩台及吳淞、劉河兩傍，工費不擾民。師下閩、粵，徵調旁午，國棟一意與民休

息，每遇急徵，從容部署。芻茭糧糗，預儲以待，軍興無乏，閭左晏然。戒屬吏無朘民，郡縣稍稍知斂戢，不敢事剝削。

連歲用兵，度支不給，詔各省籌裕餉之策。國棟言：「古今生財之說，開與節二者而已。議開於今日，已無可加，當議節，自朝廷始。舊制，江南歲市布五萬匹供宮府賚予，宜可罷，歲省帑金三萬。」議上，報可，滿洲兵駐防蘇州，議築營舍於王府基，當城中。國棟以兵民雜居難久安，持不可，乃改營南城隙地，民便之。宜興善權山中寺僧與豪族爭地，聚眾焚寺殺僧，知縣告亂，大吏將發兵。國棟單騎馳往，得首禍寘法，餘無所問。吳俗健訟，喜投鉅告密，國棟輒不問，即有所案，亦從寬。馭吏嚴，而拊循士民具有恩意。十六年，卒。吳民思之，建祠虎丘山麓以祀。

於朋舉

於朋舉，字襄子，江南金壇人。順治六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檢討。十二年，出為河南睢陳道副使，政不擾民。郾城盜殺縣官而逸，士民洶洶，謂城將受屠。朋舉馳至，撫諭毋恐。營將以兵至，拒不使入城。大吏召朋舉詰責，對曰：「郾城令，朋舉婦翁也。豈不欲甘心是盜？獨柰何苦良民！」大吏悟，止兵，亦得盜正其罪。

遷福建福寧道參政。興化瀕海，鎮將所部皆群盜受撫者。有材官辱張氏僕，張氏以告。鎮將撻材官，部卒大譁，毀張氏之室，欲劫鎮將為亂。鎮將避去，則縊被撻者寘張氏，謂其僕殺之。朋舉甫到官，廉得首惡，猝縛至，集文武吏會鞫，健兒帶刀環立瞋視。朋舉從容曰：「若曹幹軍法，罪重。念若曹約束無素，但用殺人律，罪有專屬。」眾乃泥首，言殺人者為張氏僕。朋舉曰：「若曹氣焰何等，彼能於千百健兒中奪一人縊之耶？」召訊證者，俱吐實，誅三人而事定。泉州提督剿海盜，盜逸入興化界，鎮將獲數百人。朋舉視其嘗薙發者，曰：「此良民被陷，當宥。」有年少者，曰：「童穉何知，又當宥。」全活甚眾。

鄭成功屯廈門，與漳州隔海相望。固山額真駐會城，遣兵戍漳州，番代歲四易，民苦供役。朋舉請駐防無屢更，不許；固請展其期，歲再易，民稍蘇息。擢四川按察使、山東右布政使。父憂歸。

起授湖南布政使。上官，見胥吏至數百，曰：「兵初罷，民方重困。此曹鮮衣美食，縱橫市井間，何所　　取諸？」汰其十九，擇謹願者，取足供文書而已。數為大吏言地方

利病，有司賢不肖積與之忤，被劾鐫級，未行，而大吏以貪敗。士民惜之。尋卒。

王天鑑

王天鑑，字近微，直隸萬全人。順治三年進士，授山東恩縣知縣。縣接直隸界，自明季為盜藪，嘗一歲七被寇。天鑑上官，諭父老曰：「往歲寇至，縣輒不守，由人無固志。自今勿復逃，視知縣所向。」俄而寇大至，天鑑坐城上，從容指揮，寇疑有伏，逡巡去。於是葺樓櫓，治城隍，嚴候望，時巡徼，守具大備。按行鄉鄙，舉團練，立砦十有九，枹鼓相聞，久之得步卒萬八千、騎士三百。巡按御史疏聞，令天鑑自治兵。廉得境內賊渠數輩，夜突至其鄉呼之出，賊錯愕不能遁，皆誅之。寇據曹縣，巡撫檄天鑑與諸道兵會剿，率所部為前鋒，冒矢石深入，諸軍踵之，復其城。嘗以輕騎逐賊，日暮被圍，短兵相接，手格殺數賊，潰圍出，不失一騎。在恩四年，屢與寇戰，俘馘無算，降者安撫之。寇遠遁，招徠屯種，流亡復歸，墾荒千八百頃。建書院，弦誦不輟。政聲為山東最，上考，內遷禮部主事。十一年，始行耤田親耕禮，天鑑參酌古今，悉合禮宜。累遷郎中。主山東鄉試。十二年，出為陝西河西道參議。與屬吏約，毋獵民枉法。

天鑑固長治兵，按籍討軍實，誡將弁毋以軍糈肥私橐。性剛介負氣，數忤上官。歲餘，謝病歸。絕跡公府，門下士或有餽遺，不受，曰：「飭簠簋，惜名節，足以報舉主矣！」康熙初，大臣薦，不出。尋卒。

趙廷標

趙廷標，浙江錢塘人。順治三年，以拔貢生授福建永定知縣。廣東大埔逸寇江龍以萬餘人犯縣城，廷標城守。寇穴地入，瀦池水以待，地砲不得發；樹雲梯乘城，於城上懸柵墮之。持三月，食垂盡。值立春，廷標張鼓樂，開城門，迎春東郊。寇疑有伏，引去。密遣兵間道往伏兩山間，出不意夾擊，敗之。進至龍磜寨，捕斬略盡。

擢湖廣衡州同知，署府事。蠲賦墾荒，流亡復業。歲大饑，賑恤有實惠。經略大學士洪承疇薦廷標，十七年，擢雲南迤東道副使。安普諸番為土官所誘，競作不靖。廷標設方略、行間，解散之，遂復維摩舊地。移檄諭寧州彌勒、巴盤、八甸，罷捕逐之令，令諸持田器者皆為良民，持兵者乃為賊。巡行安撫，諸路悉平。治迤東十八年。康熙中，調廣東廣肇南韶道副使。安普民、蠻聞其去，塹道塞城留之。慰諭再三，乃得行。

兩粵八排諸山寇聞廷標來，望風解散。連州亂，至，立就撫。逾年以憂去。起湖南驛鹽道副使。捕治劇寇，誅其渠，餘悉縱歸農。湖南方用兵，芻茭械仗，儲峙供給，不誤晷刻，民不困役。兼攝糧道。會湘東民變，巡撫韓世琦令廷標往撫之。單騎馳諭，皆悔泣聽命，散遣之。事稍定，修岳麓書院，置田稟諸生。嘗行部至衡州，父老羅拜車下，號以「慈母」。俄遷陝西糧儲道參議。已病，值武昌兵變，軍書至，猶強起視事。病篤乞歸，至家卒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自置督撫，而兩司權輕，況於各道；然以賢者處之，奉職循理，視民之所急，弭亂解嬈，亦足以為治。而述、振芬、振姬、天鑑皆有才略，根本尤在廉勤。延著、國棟、廷標當治亂用重之日，濟之以寬仁，雖以是罷貶，甚或中危法，而一不自卹，是皆能舉其職者。澤及於斯民，亦已多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